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马山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马山县村庄规划编制（古棠村、局仲村、独秀村、青龙村、兴科村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山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马山县村庄规划编制（古棠村、局仲村、独秀村、青龙村、兴科村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景阳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37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景阳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南宁市良庆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经核实，良庆区的广西景阳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符合文件“第十六项其他未列明行业”小型企业的标准，现认定为小型企业。

2020年10月16日



（本认定有效期限为2年，逾期请重新提交材料办理）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马山县自然资源局的马山县村庄规划编制（古棠村、局仲村、独秀村、青龙村、兴科村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山县村庄规划编制（古棠村、局仲村、独秀村、青龙村、兴科村）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2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0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